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人：肖琼

身份证号：421023*****2023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号

你于2024年7月30日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申请四级（等级）保育师（工种）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经认定获得补贴金额1500元。经调查，你申请上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时提交的《四级保育师证书》已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网处理。因此你于2024年7月30日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不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一、补贴项目”中“（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2.适用条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的身份证扫描件、社会保障卡扫描件、银行转账记录、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申请截图、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证书结果截图、省人社厅《关于对已下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涉及补贴资金予以追回的通知》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取消该补贴申请认定，并责令你退还1500元款项至以下账户（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账号名称：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账号：500057896102015，开户银行：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转账时请备注“肖琼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退款”。

退款方式采用银行柜台转账或手机银行转账，退款转入指定账户后，请你将银行回单原件或有效转账凭证交至执法人员。

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黄志鹏 林劲光 电话：0769-22203619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堑头育兴路 101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